

SBCR 2/16/1476/74

電話號碼：2810 2329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述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會上，委員要求當局就《200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新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18(3)條規則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立法會議員想知道，該規則實際上如何運作，以及法院可有作出必需的準備(地方和限制使用通道等)，以符合規定。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司法機構注意到第 117A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訂明：

- (1) 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所指的申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 (2) 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及所有其他文件須視作機密，並須在該申請一經裁定時，立即按聆訊該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及加以密封。
- (3) 上述包裹須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法官所批准的其他地方，由法院保管，並且—
 - (a) 除非按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開啟，其內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 (b) 除非依據法院命令，否則不得毀滅。

目前，法院已定期處理需要機密處理的文件。司法機構覆實，司法機構現有的安排，足以符合新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18(3) 條規則的規定。司法機構預期在保安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採取措施，改善現有安排。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條例”)第 18 條所指的賠償申請

根據新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條例第 18 條所指的要求作出賠償命令的申請，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與該申請有關的人或財產進行，須藉傳票提出；或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則須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修訂規則指明把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送達律政司司長及遭指稱有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的時限，以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任何反對誓章的時限。

新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5(2)(b)條規則並不局限於任何在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方面，或在根據條例第 12G 條發出的手令下行使權力方面，可能遭指稱曾犯錯失的任何特定類別人士。

根據條例第 18 條獲得法定賠償的實質權利，是以任何涉及的人曾犯錯失，以及申請人已由於該等指明、檢取或扣留及錯失而蒙受損失為前提。第 25(2)條規則訂明提出該類申請的程序步驟，包括申請人必須把申請連同用以支持的誓章送達律政司司長及“遭指稱有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作出法定賠償的法律責任，一旦確立且令法院信納，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如申請人指稱政府整體上曾犯錯失，則政府會在申請人根據第 25(2)(a)條規則向律政司司長送達有關文件時得知有關指稱。不過，假如申請人明確指稱與其申索有關的“任何其他人”曾犯錯失，則第 25(2)(b)條規則規定向該等其他人士送達有關申請，以便他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反駁針對他的任何具體指稱，誠屬公平恰當。

如申請人在實質法律上另有權獲得賠償，則第 25(2)條規則所訂程序不會剝奪他根據第 18 條獲得賠償的權利。若是申請人在其申請和用以支持的誓章中充分列明政府曾犯錯失的指稱，法院便可就申請人的賠償申索作出判決。假如申請人或政府(視屬

何情況而定)必須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法院可按情況需要給予任何指示。當局並不認為申請人在程序上被拒提出第 18 條所指的賠償申請，只是因為申請人沒有指稱或不知道第 25(2)(b)條規則涵蓋的其他人是誰。

總言之，即使申請人沒有具體指名道姓誰人曾犯錯失，因此沒有按照第 25(2)(b)條規則規定送達有關文件，單是這事實不會阻止他根據第 18 條和第 117A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繼續進行申索。此外，如申請人不知道第 25(2)(b)條規則提述的任何其他人的下落，以致沒有地址可供送達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則第 65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有一條一般適用的條文，訂明除非法庭另有指示或法院規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文件無須送達該人。因此，第 25 條規則本意不是藉第 25(2)(b)條規則，對根據第 18 條有權提出的申請施加任何程序上的阻礙。

保安局局長
(劉淦權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